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5995号

石嘴山市宏润达农牧有限公司、韩罡:本院受理的银川市兴庆区诺恒德科技经营部诉你与李浩源、吕万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要求: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6415元,违约金821元(以欠付货款16415元为基数,按照合同约定的5%标准计算)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0分(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